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08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0839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500083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08392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0839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併檢附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5B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